

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 12:00

貳、地點：第四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蘇院長凡凌

記錄：吳靜宜

肆、出席委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報告：略

陸、宣讀 105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小組會議暨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辦理情形：

提案內容	決議	辦理情形
一、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修正案	一、配合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，本次修正第十條及第十四條之條文，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。 二、修正後通過。	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二、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教師評鑑辦法」修正案	同意，照案通過	校教評會核備通過
三、有關「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(草案)」訂定案	經討論後通過。	校教評會核定通過
四、有關「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院長遴選辦法(草案)」訂定案	經討論後通過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	法規陳核中
五、有關「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系所主管遴選辦法(草案)」訂定案	經討論後通過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	法規陳核中
六、有關「清華藝術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」訂定案	經討論後通過。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實施。	教務長已核定

柒、報告事項：關於本院成立院學士班一事，請院內各位教師踴躍提供想法與做法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教師評鑑辦法、實施要點及評鑑表修正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修正後條文自本年度(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)實施。

二、修改重點說明：

(一) 教師評鑑表格改由各系所依其屬性不同自行訂定，並提院教評會討論。

(二) 教師評鑑權責劃分：由系所初評，學院再依其結果進行複審。

(三) 將過度軌教師評鑑送審日期修改為與清華軌一致：各系所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評，院評會應於五月十五以前完成複審。

三、檢附修正對照表。

決議：

一、同意，照案通過。提校教評會核備。

二、請各系所訂定教師評鑑表，並提開學後第一次院教評會討論。

玖、散會(13:30)